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保險期間、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NT\$)
躉繳	10年	15足歲~70歲	50萬~8,000萬

2.保費達NT\$100萬(含)以上(即保額達NT\$101萬(含)以上)，享0.3%高額保費折扣。

3.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分析

一、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好利High養老保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生存金及假設紅利(中)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1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1年度	77	77	77	77	79	78
第2年度	79	79	79	79	80	80
第3年度	81	81	81	81	82	82
第4年度	83	83	83	83	84	84
第5年度	85	85	85	85	86	85
第6年度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第10年度	107	107	107	107	106	107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二、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1、2、3、4、5、6、1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0年度為1.34%)

三、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僅係推介招攬，本商品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免費申訴專線0809-0809-68索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玉山保經服務專線：02-2545-6613

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45-6613

<http://www.esunins.com.tw>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F

TEL (886)2 8786-9955 0809-080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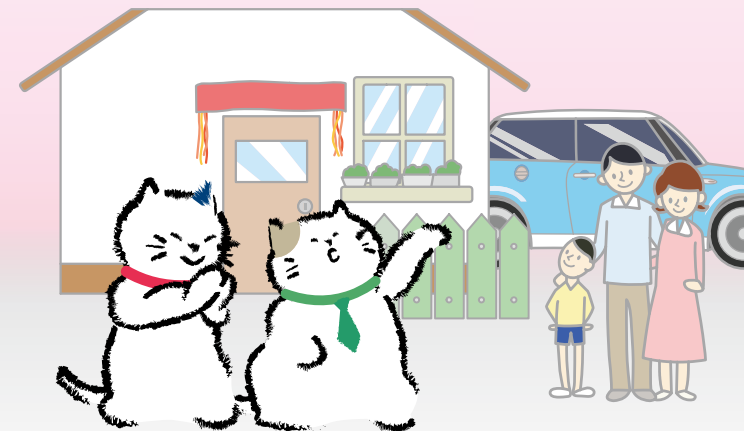
<http://www.pcalife.com.tw>

英國保誠人壽 



好利 High

養老保險的最佳選擇！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好利High養老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07月20日保誠總字第1000308號

保誠人壽好利High養老保險， 穩健儲蓄最佳的選擇！

在這低利率、高通膨的市場環境中，您是否期待有一份能讓資產不縮水，又可安心擁有保障的計劃？

玉山銀行了解您細細耕耘財富的辛勞，特別推出「保誠人壽好利High養老保險」，讓您穩健儲蓄、安心有保障，有機會享分紅並享財富升級的保險規劃，滿足期待穩健守護資產的您！



「保誠人壽好利High養老保險」的紅利分享讓您進可攻退可守，資產穩健成長最安心！

商品特色



一次繳費，豐裕十年

繳費一次，讓您享有最輕鬆穩健的儲蓄。



紅利分享，資產再加分

有機會享有紅利分享，資產再加分。



滿期保險金，靈活運用

十年到期，即給付一筆滿期保險金，讓您依您的計劃隨心運用。



高額保費折扣更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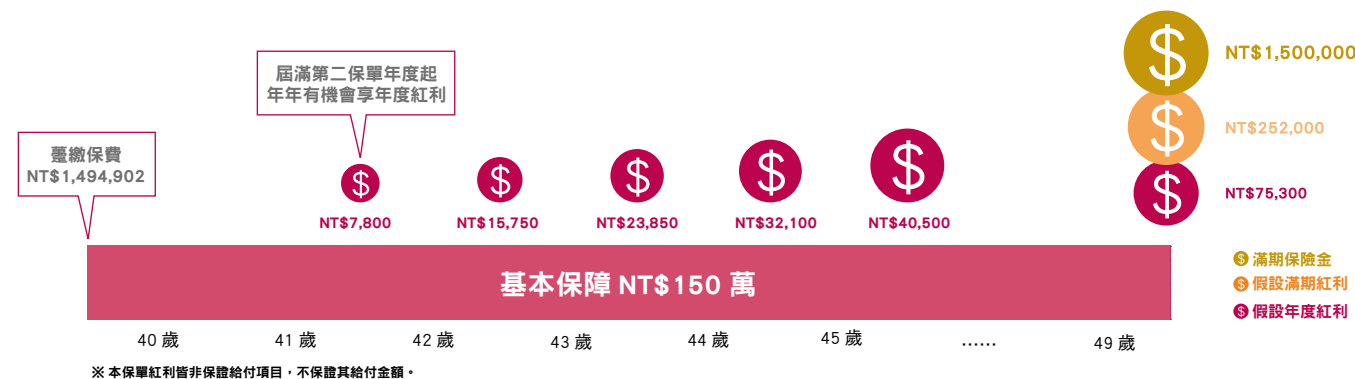
高額保費提供0.3%折扣，儲蓄效果再升級。

費率表

年齡	保費費率
15足歲~70歲	每萬元保額之躉繳保費為NT\$9,996

範例說明

謹慎理財的李太太，期待自己的資產能穩健安全的成長，在參考多種金融工具後，決定選擇進可攻退可守的「保誠人壽好利High養老保險」，保額NT\$150萬，一次繳交保費NT\$1,494,902，李太太可享之保單利益如下：



單位：NT \$

年度	年齡	原始躉繳保費	折扣後躉繳保費(註1)	當年度壽險保障(註2)	(假設)當年度末累積年度紅利(中)(註3、4)	(假設)長青/長青解約紅利(中)(註3)	當年度末解約金(註6)	(假設)滿期紅利(中)(註3)	滿期保險金(註5)	當年度末累積可能領取總金額(註7)
1	40	1,499,400	1,494,902	1,500,000	-	-	1,168,050	-	-	1,168,050
2	41	-	-	1,500,000	7,800	-	1,206,600	-	-	1,214,400
3	42	-	-	1,500,000	15,750	-	1,246,350	-	-	1,262,100
4	43	-	-	1,500,000	23,850	-	1,287,300	-	-	1,311,150
5	44	-	-	1,500,000	32,100	-	1,329,300	-	-	1,361,400
6	45	-	-	1,500,000	40,500	252,000	1,372,800	-	-	1,665,300
7	46	-	-	1,500,000	49,050	252,000	1,403,400	-	-	1,704,450
8	47	-	-	1,500,000	57,750	252,000	1,434,900	-	-	1,744,650
9	48	-	-	1,500,000	66,450	252,000	1,467,000	-	-	1,785,450
10	49	-	-	1,500,000	75,300	252,000	-	252,000	1,500,000	1,827,300

註1：上表折扣後躉繳保費已扣除高額保費0.3%折扣。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殘廢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本契約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及滿期紅利，皆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其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並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計算。

(1)年度紅利：

自第2保單週年日(含)起之各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可選擇：

a.現金給付 b.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c.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

自第6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條款約定之身故或完全殘廢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自第6保單年度起，若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金額依照減少部分相對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予要保人。

(3)滿期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依當時已宣告之滿期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

(4)上表所列假設年度紅利(中)、假設長青紅利(中)或假設長青解約紅利(中)及假設滿期紅利(中)之宣告數值是基於假設分紅保險帳戶之投資報酬率為3%，並配合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又前述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其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

※本範例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假設每年度以現金給付方式給付，實際給付時，保戶可選擇紅利之給付方式。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險若連續二年未能達到上表所列之中等假設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保誠人壽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

註4：假設當年度末累積年度紅利(中)係假設年度紅利以現金方式給付，上表所列假設當年度末累積年度紅利(中)之值係各年度末假設年度紅利(中)之加總。

註5：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6：上表所載之解約金，為該保單年度屆滿時之解約金。

註7：上表所載之當年度末累積可能領取總金額，係指當年度末解約金、假設紅利及滿期保險金加總之和。

*上表之數額僅供參考，「假設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未來實際分配之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